

评标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长垣市第十中学
- 2、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项目名称：长垣市第十中学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1 分包
- 4、项目编号：(县区)2025CSDL243 号-1

二、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及开标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1	淇县朝歌商厦家电有限公司	1658800	7 日
2	长垣市天宏电器有限公司	1657000	7 日
3	封丘县东方家电有限公司	1658660	7 日
4	河南翱宸建设有限公司	1659280	7 日

三、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赵虹;贾胜波;王洪恩

四、评审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评审情况及说明

1、初步评审汇总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及评审意见					
		淇县朝歌商厦家电有限公司	河南翱宸建设有限公司	封丘县东方家电有限公司	长垣市天宏电器有限公司		
1	有效性审查						
1.1	法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被授权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1.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响应程度审查							
2.1	供货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2.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2.3	磋商有效期满足；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2.4	不同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废标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无效文件/废标原因	无效文件节点
1	封丘县东方家电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	初步评审

2、经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终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1	河南翱宸建设有限公司	1658500.00	1641915.00
2	长垣市天宏电器有限公司	1656600.00	1623468.00
3	淇县朝歌商厦家电有限公司	1658400.00	1625232.00

3、详细评审（商务、技术、报价）情况：

河南翱宸建设有限公司得分表

评委		赵虹	贾胜波	王洪恩
商务标部分（12.0分）	企业业绩	0.0	0.0	0.0
	货物供应的人员配置	3.0	3.0	3.0
技术标部分（58.0分）	技术参数	30.0	30.0	30.0
	供货方案	3.0	3.0	5.0

	质量控制措施	3.0	5.0	5.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0	5.0	3.0
	项目保障方案	3.0	3.0	3.0
	售后服务	3.0	6.0	3.0
价格标部分 (30.0分)	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30分	29.66	29.66	29.66
合计		82.33		

长垣市天宏电器有限公司得分表

评委		赵虹	贾胜波	王洪恩
商务标部分 (12.0分)	企业业绩	6.0	6.0	6.0
	货物供应的人员配置	6.0	6.0	3.0
技术标部分 (58.0分)	技术参数	30.0	30.0	30.0
	供货方案	5.0	5.0	5.0
	质量控制措施	3.0	5.0	5.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0	6.0	6.0
	项目保障方案	6.0	6.0	6.0
	售后服务	6.0	3.0	3.0
价格标部分 (30.0分)	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30分	30.0	30.0	30.0
合计		96.33		

淇县朝歌商厦家电有限公司得分表

评委		赵虹	贾胜波	王洪恩
商务标部分 (12.0分)	企业业绩	0.0	0.0	0.0
	货物供应的人员配置	3.0	3.0	3.0
技术标部分 (58.0分)	技术参数	30.0	30.0	30.0

	供货方案	3.0	3.0	5.0
	质量控制措施	3.0	5.0	5.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6.0	6.0
	项目保障方案	6.0	3.0	3.0
	售后服务	6.0	3.0	3.0
价格标部分 (30.0分)	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30分	29.97	29.97	29.97
合计		83.97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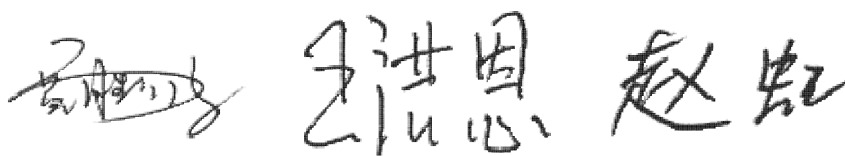
7、经磋商小组评审，评标结果如下：

第一名：长垣市天宏电器有限公司

第二名：淇县朝歌商厦家电有限公司

第三名：河南翱宸建设有限公司

磋商小组编制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2025年08月20日